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2018 影子報告書

關於 CEDAW 公約第十條、第十二條

撰寫單位：

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

E-mail：dwera.tw@gmail.com

對第三次國家報告的檢視與回應

有關 CEDAW 公約第十條 （教育平權）

1.回應國家報告 10.32：政府出版之「孕婦健康手冊」及「兒童健康手冊」未考慮身心障礙者資訊可近性，應提供易讀版、手語版、可報讀資料，以及缺乏為身心障礙婦女設計的生育健康教育手冊。

有關 CEDAW 公約第十二條 （生育保健）

2.回應國家報告 12.11：建議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教育，以保障礙婦女使用相關檢查設施和就醫權利。例如：聽覺障礙者生產時，醫護人員喊用力，但孕婦聽不到。

3.回應國家報告 12.35 與 12.36：缺乏女性障礙者懷孕生產之相關統計數據，例如：「出生通報統計年報」缺乏障礙者產婦的統計。